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 網上申領電子書面報告服務的使用規則及條款

(透過“電子認證‘雲簽’服務”使用本服務)

法務局“網上申領電子書面報告服務”提供網上申請和領取電子版的物業登記書面報告(簡稱“查屋紙”)及商業登記書面報告(簡稱“查公司紙”)。所有使用有關服務的人士及機構(公共行政部門除外)均受本使用規則及條款規範。

### 1. 服務使用

- (1)有關網上服務的使用者僅限於法務局訂定的人士及機構；
- (2)有關人士及機構須在郵電局電子認證服務處註冊署(下稱“註冊署”)開立帳戶後，方能透過登入法務局專屬網頁：  
<https://eservice2.dsaj.gov.mo> 使用有關服務；
- (3)有關帳戶的開立、中止、撤銷、解鎖、資料更新等手續，以及開立帳戶和續期的收費，按註冊署的要求處理。

### 2. 付款

- (1)有關網上服務的付款金額與親臨登記局或其他服務地點申領書面報告所須繳交的登記手續費無異，並以澳門元作結算；
- (2)有關費用可透過“VISA 信用卡”、“MASTERCARD 信用卡”、“中銀 e 網”或“銀聯在線支付”作支付；
- (3)一旦確認所需申領的書面報告並作付款後，使用者不得更改或取消有關請求，亦不得要求退款。

註：依法獲豁免繳交登記手續費的人士，須親臨登記局或其他服務地點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才可獲得豁免收費的待遇。

2020.05.0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 3. 私隱

- (1) 整個網上服務是由法務局的網站系統及郵政儲金局的電子支付平台所組成。法務局的網站系統會記錄使用者的申領紀錄，以及經註冊署同步提供的關於使用者的帳戶資料及其個人資料(包括使用者帳戶的登入名稱和密碼、使用者的姓名、電郵、申請服務種類、所屬機構和分行、所屬專業類型，以及專業證或執業准照編號)。對於有關個人資料，法務局會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且僅供作處理申領書面報告之用；
- (2) 法務局會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適當的資訊保安技術措施，以處理上述(1)項所指的個人資料；而使用者對其個人資料亦享有查閱的權利；
- (3) 在註冊署開立帳戶及申請服務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按註冊署的私隱政策處理，對此，法務局不負任何責任；
- (4) 透過郵政儲金局的電子支付平台付款時所提供的支付卡或帳戶號碼等資料，是由使用者直接向銀行提供的，對此，法務局不負任何責任。

### 4. 責任

- (1) 使用者為有關網上服務使用的唯一責任方；
- (2) 法務局不會因使用者使用有關服務而對其本人或第三者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尤其屬下列任一情況：
  - a. 法務局的網站系統或郵政儲金局的電子支付平台故障、中止運作或失靈；
  - b. 支援有關服務的網絡通訊中斷、延誤或截斷而導致經互聯

2020.05.0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網傳送、接收或執行操作中的數據有任何延誤、不成功、遺漏或出錯；

c. 使用有關服務而令他人的網絡、電腦、調解器、設備或其他裝置的硬件或軟件遭受損害；

(3) 對於有關服務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法務局有權隨時修改、刪減、暫停或終止而無須預先通知；因前述有關情況而對使用者或第三者造成任何損失，法務局不負任何責任。

## 5. 限制使用

(1) 有關網上服務僅供使用者因其個人需要，或與其業務相關的原因而使用，如使用者中止或終止從事其業務，則不可因其個人需要使用有關服務；

(2) 除上述(1)項所指的兩種用途外，使用者不得使用有關服務於其他用途，例如以營利或提供免費服務(即使僅向他人收取書面報告的費用)為目的，而協助他人申領有關書面報告；

(3) 使用者不得以有償或無償方式，將其帳戶轉讓或給予他人使用；

(4) 使用者透過有關服務而申領的書面報告及其載有的資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傳播，或用於任何違法的活動上；

(5) 違反上述(1)至(4)項的規定，一經發現，法務局有權在無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有關使用者使用該服務，並依法作出追究。對於暫停或終止服務而對有關使用者或第三者造成任何損失，法務局不負任何責任。

## 6. 法例適用及管轄權

(1) 有關網上服務和本使用規則及條款，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範及按其作出解釋；

2020.05.0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2)對於有關服務所產生的任何爭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 7. 其他

- (1)法務局有權隨時更改本使用規則及條款而無須預先通知；
- (2)如對本使用規則及條款有任何疑問，或在使用有關網上服務，尤其在申領書面報告時有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 9:00-13:00, 14:30-17:45；星期五 9:00-13:00, 14:30-17:30)致電法務局登記及公證事務廳查詢，電話：(853) 8987 3232；
- (3)如對有關網上服務的帳戶開立、登入、解鎖等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 9:00-19:00；星期五 9:00-18:00)致電郵電局電子認證服務處註冊署查詢，電話：(853) 2833 0338；
- (4)如對有關服務的網上付款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 9:00-13:00, 14:30-17:45；星期五 9:00-13:00, 14:30-17:30)致電郵政儲金局，電話：(853) 8396 8304，或相關發卡銀行或代付機構查詢。

-----